福嚴推廣教育班第11期(《中觀今論》)

第六章 八不

第一節 八事四對之解說 (p.83~p.94)

釋厚觀 (2006.4.12)

一、前言 (p.83)

龍樹的《根本中論》,開首以八不——不生不滅、不常不斷、不一不異、不來不出的緣起開示中道。¹龍樹爲何以此緣起八不顯示中道?八不究竟含些甚麼意義?要明了八不,先要知道所不的八事。這八者,是兩兩相對的,即分做四對:生滅、常斷、一異、來出。

二、「生」與「滅」(p.83~p.87)

生滅,在佛法裏是重要的術語,三法印的諸行無常,即依生滅而說明的。

(一)有爲之相(p.83~p.84)

1、有爲四相:生、住、異、滅 此生與滅,或說爲有爲——諸行的四相:生、住、異、滅。²

- (1) 生:本無今有爲生。(如人的成胎爲生)
- (2) 住:有而相續爲住。(從成胎到發育完成健在爲住)
- (3) 異:變化不居爲異。(一天天的衰老爲異)
- (4)滅:有而還無爲滅。(臨終的死亡爲滅)
- 2、有爲三相:生、(住)異、滅3

或說爲三有爲相:生、異、滅。住相含攝在異中,因爲一切法都在不息的變化, 沒有絕對的安住性,不過在生而未滅的當中,稱此相對的安定爲住。此安住即 是變化不定的,所以或稱爲住異。

3、有爲二相: 生、滅

或說生滅二相,依一般的事物相續看,可有生滅當中的住異相;若從心識的活動去體察,是「即生即滅」,竟無片刻的安定,只可說生滅。

不生亦不滅,不常亦不斷,不一亦不異,不來亦不出。

能說是因緣,善滅諸戲論,我稽首禮佛,諸說中第一。

問:諸有爲法各有生住滅?何故乃言一生一住一滅?答:有因緣故說各有生住滅,謂各別有 諸相相故非一相。有因緣故說一生一住一滅,謂皆不離一刹那時等,於一時生住滅故。

^{1 《}中論》卷 1〈觀因緣品第 1〉,大正 30,1b11~14:

² 《阿毘曇心論》卷 2,大正 28,811b18~20:

一切有爲法有四相:生、住、異、滅;世中起故生,已起自事立故住,已住勢衰故異,已異 勢壞故滅。

^{3 《}大毘婆沙論》卷 131,大正 27,682c18~23:

※ 雖有此四種、三種、二種的不同,然基本原則,都是說明諸法從生至滅與生了 必歸於滅的過程,所以每以這基本的生滅說明無常。

(二) 生滅之分類⁴ (p.84~p.85)

對於無常生滅的一切,細究起來,可有三種:

- 1、一期生滅:這是最現成的,人人可經驗而知的。如人由入胎到死去等,有一較 長的時期,如上四相所說。如約器界說,即成與壞,或成、住、壞。
- 2、一念生滅:又稱「刹那生滅」,不論是有情的無情的,一切都有生滅相,即存在的必歸於息滅。推求到所以生者必滅,即發覺變化的並非突然,無時無刻不在潛移密化中。即追求到事物的刹那——短到不可再短的時間,也還是在生滅變化中的。佛法說「一見不可再見」,因爲一眨眼間,所見的似乎一樣,而早已不是原樣了。莊子說:「交臂非故」,也是此義。這個刹那生滅,好學深思的哲人們,都多少的推論到。近代的科學者,已證實人們的身體,不斷的在新陳代謝。
- 3、大期生滅:眾生的生死流轉,是無始來就生而滅滅而又生的,生滅滅生,構成 一生生不已的生存。我們知道一念——刹那生滅,滅不是沒有了, 還繼續地生滅滅生而形成一期的生滅。從此可知一期一期的生死死 生,同樣的形成一生生不已的生命之流,都可稱之爲生。到生死解 脫的時候,纔名爲滅。這如緣起法所說的:「此生故彼生」,即是生 死的流轉——生;「此滅故彼滅」,即是流轉的還滅——滅。刹那生 滅是深細的;此大期生滅又是極悠遠的,每非一般人所知。

(三)有無與生滅(p.85~p.87)

- 1、「有」與「無」,依現代的術語說,即「存在」與「不存在」。此有無與生滅,徹底的說,有著同一的意義。如緣起法說: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;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」⁵。這可知有與生爲一類,無與滅又是一類。
- 2、「有」是「實有」嗎?「無」是「實無」嗎? (p.85~p.86)
 - (1)**外道及一般人**,每以爲有即是實有,無即實無,即什麼都沒有了。 〔導師評〕這是極浮淺的見解。此一見解,即破壞因果相——和合與相續。
 - (2) **佛法**徹底反對這樣的見解,稱之爲有見、無見。**這有見、無見,佛法以生滅來 否定它,代替它**。一切法之所以有,所以無,不過是因緣和合與離散的推移; 存在與不存在,不外乎諸法緣生緣滅的現象。即一切法爲新新非故,息息流變 的有爲諸行,從不斷地生滅無常觀,叶棄了有即實有,無即實無;或有者不可

⁴ 參見《攝大乘論》卷2,大正31,386a22~26:

三種生滅:「化地部等者,於彼部中有三種蘊:一者、一念頃蘊,謂一刹那有生滅法。二者、

一期生蘊,謂乃至死恒隨轉法。三者,窮生死蘊,謂乃至得金剛喻定恒隨轉法。」

^{5 《}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2 經》(大正 2,67a4~8)。

無,無者不可有的邪見。

- 3、是否先「有無」,而後有「生滅」? (p.86)
- (1) **一類世間學者**,以抽象的思想方法,以爲宇宙根本的存在是有,與有相對的不存在是無;從有到無,從無到有,而後成轉化的生滅。這是以爲先「有無」而後「生滅」的。
- (2)**依佛法**,凡是有的,必然是生的,離卻因緣和合生,即不會是有的。因此,因 中有果論者的「有而未生」,爲佛法所破。

如《中論》〈觀有無品第 15 〉,大正 30,20a18~19:

有若不成者,無云何可成?因有有法故,有壞名為無。6

這是說:依有法的變化趨於滅,滅即是無。離了有法的變異即沒有滅,離了滅即沒有無。若滅是存在的滅,不是存在的緣散而滅,那就是連無也無從說起。所以《中論》〈觀六種品第5〉說:「若使無有有,云何當有無」!⁷

這樣,有與生,滅與無,是有著同一的內容。生起就是有,滅去即是無。

- 4、「靜止的觀察有無」與「動態的宇宙觀」(p.86~p.87)
- (1) **一般人**對於有與無,每落於**靜止的觀察**,所以都想像有與無約體性說,以生滅 爲約作用說。
- (2) 其實,體用如何可以割裂?**佛法**針對這點,以生滅爲有無,如《中論》〈觀三相品〉說⁸。中觀者深研生滅到達刹那生滅,所以發揮生滅即有無,確立**動的** 宇宙觀。
- 5、「有無、生滅」相對的前後性(p.87)

但從念念生滅而觀相續的緣起,那麼有與生,無與滅,也不妨說有相對的前後性。

- (1)「有與生」:如十二緣起支中說的「取緣有,有緣生」,即「有」在先而「生」 在後;「有」即潛在,「生」即實現。
- (2)「滅與無」:滅了而後歸於無,也好像「滅」在先而「無」在後。

但這都約緣起假名相續的意義說,否則會與外道說相混。

要知先要成立了有,然後才可成立無。現在「有」都「不」能「成」立,「無」又怎麼「可」以「成」立呢?無是怎麼建立的?「因」先「有」一種「有法」,這「有」法在長期的演變中,後來破「壞」了就說他「爲無」;無是緣起離散的幻相。

7《中論》卷 1〈觀六種品第 5〉,大正 30,7c16~17:

「若使無有有,云何當有無?有無既已無,知有無者誰?」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29:

性空者說:能所相待的緣起虛空,我並不否認他的存在,不過不許實有自性罷了。但一般人, 說有就覺得有個實在的;聽說自性非有,就以爲什麼都沒有。……要知道上面所以破有,是 破他的自性有,不是破壞緣起幻有。同樣的,這裡破無,也是破實自性無。所以說:「若使 無有」實在的自性「有」,那裡「有」實在的自性「無」呢?

⁶ 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51:

⁸《中論》卷 2〈觀三相品第 7〉,大正 30,9a6-12b4。

※ 此生與滅,含攝了哲學上的存在與不存在,發生與消滅等命題。佛法中彈斥外道的「有無」,多用「生滅」。

三、「常」與「斷」(p.87~p.89)

斷常、一異、來出,爲當時外道戲論的焦點,所以佛法多方的破斥他。

(一) 外道對「常」與「斷」之見解(p.87)

常:在釋迦時代的外道,是約時間變異中的永恒性說的。 例如外道執有神我,有此常住的神我,所以從前生到後生,從人間到天上, 前者即後者,這種有我論者即墮常見。

斷:是中斷,即不再繼續下去。 如順世論者,不信有前世後世,以爲現在雖有我,死了即甚麼也完了,這即 是墮於斷見的斷滅論者。

(二)根本佛法之見解(p.87~p.88)

根本佛法以緣起生滅爲出發,以無常而破斥此等常見;但**無常是常性的否定,而並不是斷滅**。佛法都說生滅與相續,此常與斷是極少引用爲正義的。然而不常不斷的生滅相續,意義非常深玄。一分學者大談生滅相續,而又轉上了斷常之途。

- (三)佛教中趨向「常」與「斷」的學派及其論點(p.88)
 - 1、薩婆多部:主張三世有⁹,一切法體是永遠如此的——法性常如。從未來到現在, 從現在到過去,說生滅,說相續,不過在作用上說。

[導師評] 他們雖也說諸行無常,然依中觀者看來,是落於常見的。

2、經部師:以種子現行來說明因果。¹⁰ 〔導師評〕

(1)從「大期生滅」的見地去看,如《中論》〈觀成壞品第21〉所說:「涅槃滅相續, 則墮於斷滅。」¹¹

「三世諸法,因性果性,隨其所應,次第安立。體實恒有,無增無滅;但依作用,說有說無」。 ¹⁰ 印順法師《華雨集》第四冊,p.255~p.256:

佛說「曾有」,「當有」,其實是不離「現在」的。曾有與當有,聽來似不大具體,到了經部,引出了種子薰習的思想,那就較易領會了。其解釋是:現在法生起後即刹那滅,「曾有」是什麼?它就是曾經有過,在刹那滅時,就薰習而成一種潛能,如種子一樣;這薰習所成的力量,是「曾有」,其實就是現在,只是沒有發現出來而已。說「當有」,當有即種子,有了種子,當然會生起,其實種子並沒有離開現在。這「現在有」派的思想,依我看法,一定要講到種子一潛能思想才能圓滿。依現在有來說,過去與未來是假有。由於時間觀的不同,有此兩派。由此,可知唯識思想是繼承「現在有」的學派,唯識家指出過去未來是假立的,故以種子薰現行,現行薰種子,來說明一切法的起滅,其教理與經部師特別深切。

11《中論》卷 3〈觀成壞品第 21〉(大正 30,29a11~12):「法住於自性,不應有有無,涅槃滅相續,則墮於斷滅。」

^{9 《}大毘婆沙論》卷 76,大正 27,395c28~396a1:

(2)從「刹那生滅」的見地去看,如《中論》〈觀有無品第15〉(大正30,20b26~27)云:「若法有定性,非無則是常;先有而今無,是則為斷滅。」¹²他即使不落於常見,斷見還不免呢!

(四)中觀者之正義 (p.88~p.89)

- 1、只要是執為自性有,自相有的,是難於避免常斷過失的,所以《中論》〈觀成壞品〉說:「若有所受法,即墮於斷常」¹³。若法執為實有,現在如此,未來也應如此,即墮於常見。若說先有而後無,即是落於斷見。〈觀有無品〉和〈觀成壞品〉,明確的指出這種思想的錯誤。
- 2、《六十如理論》也曾說到:「若有許諸法,緣起而實有,彼亦云何能,不生常等過?」 ¹⁴故此中所講的斷常,是非常深廣的。甚至見有煩惱可斷,即斷見;有涅槃常住, 即常見。而涅槃是「不斷亦不常,是說名涅槃。」(〈觀涅槃品〉) ¹⁵
- ※ 總之,不見緣起直義,那恒常與變化,變與不變,爲此「常見、斷見」所攝。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90:

因果法如有自性,「法」法「住」在他的「自性」中,以爲他確實如此,是實有自性的,那就「不」可說他「有」本無今「有」的生,從有還「無」的滅。因果既有自性,生滅即不可能。外人在生死相續上,以因果生滅的理由,自以爲不常,他沒有想一想涅槃的從有而無。如因果生滅的諸行,確有自性,煩惱是成實的,那「涅槃」的滅煩惱,「滅相續」的生死,不是「墮於斷滅」了嗎?相續諸行,是實有自性的因果法,修對治道得離繫,因果相續不起,這不是斷滅是什麼?

12《中論》卷 3〈觀有無品第 15〉(大正 30,20b26~27)。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57:

假定諸「法有」決「定」的實自「性,非」是「無」有,那就必然「是常」住,落於常見,像說一切有系,儘管他說諸法是無常的,萬有是生滅的,但他主張三世實有,一切法本自成就,從未來至現在,由現在入過去,雖有三世的變異,法體在三世中,始終是如此的。所以在性空者看來,這還是常執。假定以爲「先」前的諸法是實「有,而」現「今」才歸於滅「無」,那又犯了「斷滅」的過失!

13 《中論》卷 3〈觀成壞品第 21〉,大正 30,28c22。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84:

如固執諸法的實生實滅,即有斷常的過失。有所受就是於認識上的法有所取;有所取,就是有所著。以爲此法確是這樣,起決定見。起實有自性的見地,「有所受法」,那就不是「墮於斷」見,就墮於「常」見,落在這斷常的二邊中。

- 14 宗喀巴大師著,法尊法師譯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:「《六十正理論》云:諸不許緣起,著我或世間,彼遭常無常,惡見等所劫。若有許緣起,諸法有自性,常等過於彼,如何能不生。若有許緣起,諸法如水月,非真非顛倒,彼非見能奪。」(福智之聲出版社。p.414)
- 15《中論》卷 4:「無得亦無至,不斷亦不常,不生亦不滅,是說名涅槃。」(大正 30,34c26-27)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489:
 - 一切有爲有漏法,無不是性空,無不是緣起的寂滅,本來如此,沒有一法可以斷的。如果說有法可斷,這就是斷見,斷見者怎麼能得涅槃?所以說「不斷」。涅槃也有稱之爲常的。然這是指現覺空性的超越時間性而假說的。一般人以爲由過去而現在,由現在而未來,三世時劫的遷流是無常;以爲過去如此,現在如此,一直如此是常住。這樣的常住,只是緣起相對性的安定相,那裡可以想像爲實有的常在。在現覺空寂中,超越時間性,沒有這種對無常的常,所以說「不常」。

四、「一」與「異」(p.89~p.90)

- (一)一異,是極重要的,印度六十二見¹⁶即以此一見異見爲根本。現代辯證唯物論所 說的矛盾統一等,也不出一異的範圍。
- (二)「一」與「異」的意義¹⁷ (p.89~p.90)
 - 一即同一,異即別異,且說兩種看法:
 - 1、「整體」是「一」;「部分」爲「異」(p.89)

如茶壺的整體是一(《金剛經》名爲一合相¹⁸),壺上有蓋、有嘴、有把等是異; 人是一,眼、耳、手、足等即異。或名此一異爲「有分」與「分」:「分」即部分, 「有分」即能包攝部分的。換言之,就是全體與部分。全體即是一,全體內的部 分即異。然而如分析到不可再分割的部分,又即是「其小無內」的小一,統攝於 「有分」的全體。

2、「單一」為「一」;「雜多」(種種)為「異」(p.89) 如此個體而觀察此外的一切屋宇鳥獸魚蟲草木等,此即一,而彼彼即異,所以 「異」又譯為「種種」。 而此種種,或又統攝於一,即所謂「其大無外」的大一。

- (三)「有共同的類性」是「一」;「有不同的性質」是「異」(p.89) 此外,如從類性去看,如說人,你、我、他都是人,即是同一;然我是張某,你 是李某,乃至智愚強弱各各不同,即是異。在此彼自他間,有共同的類性是一, 不同的性質是異。而此一中有異,異中有一,是可以種種觀待而施設的。
- (四)勝論派立「同句、異句」 $(p.89 \sim p.90)$ 勝論師有同異性句 19 ,即以一異爲原理,而使萬有爲一爲異, $^{(4)}$ 中論 $^{(4)}$ 也有破斥。
- (五)《華嚴經》六相 (p.90)

一異中,包括的意義極多。《華嚴經》明六相——總、別、同、異、成、壞21;總

異因異有異,異離異無異,若法從因出,是法不異因。

若離從異異,應餘異有異,離從異無異,是故無有異。

另參見:印順法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41~p.244。

¹⁶ 六十二見,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14〈梵動經〉(第 21 經),大正 1,88b12~94a13。

^{17《}中觀論頌講記》p.51:「一與異,別譯作一與種種,這可以概括「總合與部分」,「統一與對立」,「同一與差別」,「和合與矛盾」,「單一與雜多」等。」

¹⁸ 羅什譯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:世尊!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,即非世界,是名世界。何以故?若世界實有者,則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,則非一合相,是名一合相』。『須菩提!一合相者,則是不可說,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」(大正 8,752b10-14)

¹⁹ 勝論派六句義:實句義(體)、德句義(相)、業句義(用)、同句義、異句義、和合義。

²⁰《中論》卷 2,〈觀合品第 14 〉,大正 30,19b9-17:

²¹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 (大正 10,181c11~28):「菩薩住此歡喜地,能成就如是大願。…… 又發大願,願一切菩薩行,廣大無量,不壞不雜,攝諸波羅蜜,淨治諸地。總相、別相、同

別、同異四相,即是此處所說的一異。

(六) 小結 (p.90)

緣起幻相,似一似異,而人或偏執一,偏執異,或執有離開事實的一異原理。總 之,這是世間重視的兩個概念。

五、「來」與「出」(p.90)

- (一)來出,「出」又作「去」。從此到彼曰去,從彼到此爲來。如變更觀點,那甲以爲從甲到乙的去,而乙卻以爲從甲到乙爲來。來去即是運動,本是一回事,不過看從哪方面說罷了!
- (二)世間的一切,我與法,凡是有生滅動變的,無不可以說爲來去。

六、說四對八不之理由與次第(p.90~p.92)

現在,更進說龍樹爲何只說這四對?爲什麼如此次第?

(一) 施設教相說八不 (p.90~p.91)

- 1、《阿含經》中,如來散說緣起的不常不斷等,龍樹特地總集的說此八不。依《阿 含經》,不妨除去「不生不滅」而換上「不有不無」。
- 2、《阿含》的緣起論,是「**外順世俗**」,以生滅的正觀而遺除有無、常斷、一異、來 去的。

但由於某些學者的未能「**內契實性**」,淺見地分別名相,而不能如實正觀緣起,說 生說滅,依舊落入有無的窠臼。

所以深入緣起本性者,宣說不生不滅的緣起,遺除生滅——即有無的妄執,重行闡明釋迦的真義。大乘的八不緣起,吻合釋尊的深義,而從**施設教相**的方便說,是富有對治的新精神。

(二) 龍樹菩薩爲何只說這四對?(p.90~p.91)

這四對(生滅、常斷、一異、來去),說明法的四相。無論是小到一極微,大到全法界,沒有不具備此四相的,此四者是最一般而最主要的概念。

(三)四對八不之次第(p.91~p.92)

我們必須記著,這四者是不能說爲前後次第的,是「說有次第,理非前後」的。 如順世間的意見說,不妨說有次第。

1、有、無:法體 (p.91)

佛說:世間的學者,不依於有,即依於無。一切無不以「有」爲根本的概念,此

相、異相、成相、壞相,所有菩薩行,皆如實說,教化一切,令其受行,心得增長,廣大如 法界,究竟如虛空,盡未來際,一切劫數,無有休息。」 「有」(bhAva),一般的——自性妄執的見解,即是「法」、「體」、「物」,這是抽象的而又極充實的。如不是這樣的有,即是無,什麼也不是的沒有。此有與無,是最普遍的概念,抽象的分析起來,是還沒有其它性質的。

2、常、斷:時間 (p.91)

如將此有與無引入時間的觀察中,即必然地成爲常見或者斷見。如有而不可無的即是**常**,先有而後可無的即是**斷**。常斷,即在有無的概念中,加入時間的性質。《雜阿含》(961經)說:「若先來有我,則是常見;於今斷滅,則是斷見」。²²

3、一、異:空間(p.91∼p.92)

如將此「有無、常斷」,引入空間的觀察,即考察同時的彼此關係時,即轉爲「一見」與「異見」。人類有精神與物質的活動,外道如執有神我常在者,即執身(心色)、命(神我)的別異;如以爲身、命是一的,那即執我的斷滅而不存在了。此一異爲眾見的根本,比有無與斷常的範圍更擴大;它通於有無——法體,斷常一一時間,更通於空間的性質。

4、來、去:運動 (p.92)

但(一、異)這還是重於靜止的,法體實現于時、空中,即成爲來去:或爲時間的前後移動,或爲空間的位置變化。法體的具體活動即來去,來去即比上三者更有充實內容了。此來去,如完滿的說,應爲「行、止」,《中論》〈觀去來品第2〉即說到動靜二者。在《阿含經》中,外道即執爲「去」與「不去」。

※A、隨順世間說四對之次第

如以世間學者的次第說,即如此:

有無----- 法體

斷常----- 法體、時間

一異----- 法體、時間、空間

來去------ 法體、時間、空間、運動

※B、中觀家之正義(p.92)

如上面所說,中觀者是以此四相爲一切所必備的,決無先後的。

七、以動態的生滅觀,否定有見與無見 (p.92~p.93)

- (一)釋尊的教說,以生滅爲三法印的前提。生(異)滅,被稱爲「有爲之三有爲相」, 即「有爲」所以爲有爲的通相。
- (二)與「作」(KR)有關的幾個梵文字
 - 1、kriyA(陰性名詞):是力用或作用的意義。
 - 2、kRtya(未來被動分詞):應被作;(中性名詞)活動、作用、所作事。

²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34 (961 經)(大正 2,245b21~22)。

- 3、kRta(過去被動分詞):即是「所作的」。
- 4、saMskAra(陽性名詞):「行」。(如「諸行無常」的「行」。)意思是(能)作成的,或生成的。
- 5、saMskRta(過去被動分詞):「有爲」,意思是爲(因)所作成的。這爲因所成的 有爲,以生滅爲相,所以生滅爲因果諸行——有爲的必然的通遍的性質。 因果諸行,是必然的新新生滅而流轉於發生、安住、變異、滅無的歷程。
- (三)釋迦的緣起觀,以此生滅觀即動觀中,否定有見與無見。

然佛以此生滅爲有爲諸行的通遍性,即從無而有、從有還無的流轉中正觀一切, 並非以此爲現象或以此爲作用,而想像此生滅背後的實體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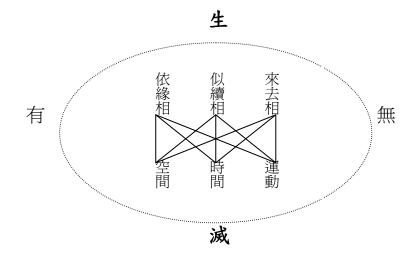
但有自性的學者,執生執滅,流爲有見無見的同道者。

爲此,中觀者——大乘經義,從緣起本性空的深觀中,以此生滅替代有無而否定他(除其執而不除其法)。

八、總結(p.93~p.94)

如從無自性的緣起而觀此四者:

- 生滅即如幻如化的變化不居的心色等法,即不離時空的活動者。
 從特別明顯的見地去分別:
- 2、生滅(法)的時間相,即相似相續,不斷而又不常的。
- 3、生滅(法)的空間相,即相依相緣,不異而不即是一的。
- 4、此生滅的**運動相**,即時空中的生滅者,生無所從來而滅無所至的。 約如幻的無性緣起說,姑表擬之如下:

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11期(《中觀今論》)

第六章 八不

第二節 不 (p.94~p.111)

一、以八不總破一切法執,顯第一義(p.94~p.95)

- (一)八不所不的八事四對,是一切法最一般的普遍特性。龍樹總舉此八事四對而各加 一「不」字以否定之,雖祇是不此八事,實已總不了一切法。²³八事四對,爲一 切法的基本通性,八者既皆不可得,即一切法不可得;從此即可通達諸法畢竟空 的實相。
- (二)青目說:論主以此不生亦不滅的「二偈讚佛已,則為已說第一義」²⁴。第一義是 聖者所體證的境界,即一切法的真相、本性。他又說:「法雖無量,略說八事, 則為總破一切法」。²⁵他以破一切法盡顯第一義,解說此八不的。

二、青目論師從「理」與「事」說明八不(p.95~p.96)

青目的解說八不,分為兩段:

(一)約「理」說八不:

專就破生滅、斷常、一異、來去的執著以顯第一義,是**約理說**的。如法的實生既不可得,滅也就不可得了,無生那裏會有滅呢?生滅既不可得,斷常、一異、來

「不生、不滅,不常、不斷,不一、不異,不來、不去」這八者(《大智度論》加上因果爲十),包含了世間的根本而最普遍的法則,即是現起,時間,空間,運動四義,爲一一法所必備的。因爲,存在者必是現起的,必有時間性,空間性,又必有運動,所以,這四者,實在總攝了一切。如執有真實自性的八法(四對),就不能理解說明世間的實相,所以一一的給以否定說:不生、不滅,不常、不斷,不一、不異,不來、不出。八不可以作多種不同的觀察,綜合這八不,可以破一切戲論;就是單說一句不生或不常,如能正確的理解,也可破一切。可以說,一一不中,遍破一切法。

(2)萬金川著《中觀思想講錄》p.76:

在早期的《中論》注釋傳統裡,「八不」中的每一「不」,不論是「不生」或是「不滅」,在 意義上都是爲了要否定某種邪見的,當然邪見豈止八種而已,如《六十二見經》便提到了佛 陀時代的許多外道,他們的理論可謂是千奇百怪,而佛陀便以「緣起正見」一一加以評破。 從早期註解家的觀點來看,他們認爲龍樹正是承繼此一傳統而撰寫《中論》一書,所以「皈 敬偈」中的「八不」雖略,但卻可以總破一切戲論。

²⁴《中論》卷 1〈觀因緣品第 1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1c7~12):

……龍樹菩薩爲是等故,造此中論。

「不生亦不滅,不常亦不斷,不一亦不異,不來亦不出。 能說是因緣,善滅諸戲論,我稽首禮佛,諸說中第一。」 以此二偈讚佛,則已略說第一義。

²⁵《中論》卷 1〈觀因緣品第 1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1c12~14):

問曰:諸法無量,何故但以此八事破?

答曰:法雖無量,略說八事,則爲總破一切法。

²³(1)印順導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51~p.52:

去也就不可得了。26

(二)舉「事例」以說明八不:

1、不生:如穀,離從前的穀種,並沒有今穀新生,故不生。

2、不滅:而穀從無始來,還有現穀可得,故不滅。

3、不常:雖然穀是不生不滅的,以後後非前前,故不常。

4、不斷:年年相續有穀,故不斷。

5、不一:由穀生芽、長葉、揚花、結實,即不一。

6、不異: 然穀芽、穀葉、穀花、穀實, 而非麥芽、麥葉、麥花、麥實, 也不可說 是完全別異的。

7、不來: 穀不自他處而來,即不來。

8、不出:穀亦不從自體而出,即不出。²⁷

※ 這可見青目的八不義,是即俗顯真的。古三論師以青目此兩段文:前者是**依理說**的,後者是**據事說**的。因爲八不非僅是抽象的,即在一一的事上以顯出八不。青目的舉 穀爲例,即是就世俗諦以明第一義的好例。

三、八不與二諦(p.96)

(一) 古三論師對〈青目釋〉之判攝:八不皆依第一義諦說

古代三論師,以爲二諦皆應說不生不滅等的²⁸,那麼青目爲何說不生等爲明第一義諦呢?

古師說:青目所說的第一義,是指「中道第一義」說的²⁹,但此義極爲難知!

(二)清辨論師之說法:

1、通二諦說:

清辨釋分爲二說:一、如說:「彼起滅、一異,第一義遮;彼斷常者,世俗中遮;

復有人言:不生不滅明真諦義,不常不斷等六明世諦義。今謂:若得意者此亦無妨。然**今八 不通具二諦**。如《瓔珞經》說之,故亦不同此釋。

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 2 (大正 24,1018c2~7):

二諦義者,不一亦不二,不常亦不斷,不來亦不去,不生亦不滅。而二相即聖智無二,無二故是諸佛菩薩智母。佛子!十方無極刹土諸佛,皆亦如是說。吾今爲是大眾略說明《瓔珞經》中二諦要義。

²⁹《中觀論疏》卷 3 (大正 42,34c23~28):

師又云:此非世諦之第一義,乃是**中道第一義**耳。故《仁王經》云:「有諦、無諦、中道第一義諦。」所以明中道第一義者,雖牒八不明二諦,爲欲開不二道。若不爲開不二之道,諸佛終不說於二道。以道未曾真俗故名爲第一。

²⁶ 參見《中論》卷 1〈觀因緣品第 1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1c14~2a8)。

²⁷ 參見《中論》卷 1〈觀因緣品第 1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2a8~b4)。

²⁸ 隋·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 2 (大正 42,32c5~8):

彼來去者,或言俱遮」。30

這是說:「生滅」與「一異」,是約**第一義諦**而說爲不的;「斷常」即約**世俗諦**而 說不的;「來去」,二**諦**中都不可得。這種說法,也有他相當的意義。因爲佛說緣 起法是不斷不常的,緣起法是約世諦安立,所以世俗緣起法,是不斷不常的,即 此而顯生死相續的流轉,故清辨說不斷不常約世俗諦說。

- (1) 不生不滅:約第一義諦說。(生滅,是約第一義諦而說爲不的)
- (2)不斷不常:約世俗諦說。(世俗緣起法,是不斷不常的)
- (3) 不一不異:約**第一義諦**說。(一異,是約第一義諦而說爲不的)
- (4) 不來不去:約二諦說。(來去,二諦中都不可得)

2、專約第一義諦說

清辨又說:「或有說言:如是一切第一義遮」³¹。這以爲八不都約第一義諦的見地 說,因爲在第一義空中,生滅、斷常、一異、來去都是不可得的。

清辨釋曾引到此二家的說法,第二說即與青目說同一。

四、八不以第一義諦爲根本,以通明二諦爲究竟(p.96~p.97)

- (一)約第一義以說明不生不滅等八不,當然是正確的,然僅此不能圓滿的了達八不。
- (二)中國古三論師之看法(p.97)

中國古三論師,即不許此說爲能見龍樹的本義,以爲此第一義是約中道第一義說的。

- 三論師此說,著眼於中道,即真俗相即不離的立場,但這同基於第一義(聖者境地)的特色而成立。
- 1、如以般若慧體證法法無自性的畢竟空,這是真諦(即第一義)的第一義。
- 2、從體見空性而通達一切法是不生不滅的如幻如化,這是世俗的第一義。
- 3、若二諦並觀,此即中道的第一義了。

這都從第一義空透出,都是從自性不可得中開顯出來的事理實相。依諸法的自性不可得,所以了知諸法是如幻緣生的;也必須依此如幻緣生法,才能通達自性不可得。

(三)月稱論師之說法(p.97)

月稱等也這樣說:如說空,唯爲尋求自性,不能說自性空而可以破緣起諸法,但 緣起法不能說不空。

緣起即是無自性的緣起,所以也即是空。

若說性空爲空,而緣起不空,即是未能了解不生不滅等的深義。

^{30 《}般若燈論釋》卷 1 (大正 30,51c23~25)。

^{31 《}般若燈論釋》卷 1 (大正 30,51c25)。

(四)印順法師之結論(p.97)

所以八不的緣起,可簡括的說:**以勝義自性空爲根本**,即以第一義而說八不;勝 義不離世俗一切法,即一切法而顯,所以**通達真俗皆是不生不滅的,這才是八不 的究竟圓滿義**。

五、中國古三論師以三種方言解說八不二諦(p.97~p.99)

中國古三論師,如嘉祥大師,於八不的解說,曾提出三種方言³²,即以說明方式來顯示八不。今約取其義(不依其文)略爲說明:

(一)世諦遮性,真諦遮假:「空假名」。(p.98)

世諦遮性,真諦遮假。如說:**世俗諦**中,假生不生,假滅不滅;**勝義諦**中,也假 生不生,假滅不滅。

世俗與勝義雖都說爲假生不生,假滅不滅,而含義不同。**世俗諦**中爲破外道等的「自性生滅」,**勝義諦**中即破「假生假滅」,此即近於「空假名」³³師的思想。

(二)世諦遮性,真諦泯假:「不空假名」。(p.98)

世諦遮性,真諦泯假。**世諦**說不生,這是破性生的。前一方言的破假,依此說: 因緣假法如何可破?說破假,不過外人執假爲定有,執假成病,所以破斥他,其 實假是不破的。

那麼,**勝義諦**中,假生不生,假滅不滅,是即於一切法的假生假滅而泯寂無相,不是撥無因緣的生滅。如偏取此解,即是「不空假名」³⁴師的思想,和唯識宗的泯相證性,依他起不空也相近。

(三)世諦以假遮性,真諦<u>即假爲如</u>:「假名空」之正義。(p.98~p.99)

世諦以假遮性,真諦即假爲如。如說:**世俗諦**中,不自性生,不自性滅;而成其假生假滅。

勝義諦中,即此無自性生滅的假生假滅,而成第一義的不生不滅。

此即顯示假生假滅,是由於自性生滅的不可得;以自性生滅不可得,所以假生假滅。說此世諦的假生假滅,即是第一義的不生不滅,非是離假生假滅而別有不生 不滅。以無自性的,所以假生假滅即爲勝義的不生不滅。

此第三種方言,能雙貫前兩種方言而超越它,即「假名空」35者的正義。

但說此三種方言,以一二的兩種方言,纔顯出第三種方言的究竟;前二雖不徹底, 也是一途的方便。

³² 參見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1 本,大正 42,10c6-12a17;吉藏撰《大乘玄論》卷 1,大正 45,19c13-20b19。

³³ 參見《中觀今論》p.182~p.183。

³⁴ 參見《中觀今論》p.182。

³⁵ 參見《中觀今論》p.183。

※ 小結 (p.99):

這三種方言:一、雙遮性假,二、遮性泯假,三、即假爲如,爲說明八不的主要方法。

總之, 古人解此**八不義, 有專約第一義諦說, 通二諦說的不同。 這應以說第一義諦者爲根本, 以通明二諦者爲究竟。**

六、依緣起生滅,洗除斷常、一異、去來等自性執,而契入涅槃之不生不滅 (p.99~p.100)

- (一)依佛的本義,緣起生滅,是約世諦安立的,以此空去妄執的斷常、一異、去來, 即勝義的畢竟空。此爲佛與外道對辨,否定外道的斷常、一異、去來,而顯示佛 法出勝外道之說。
- (二)外道所計執的,即佛法中常說的十四不可記³⁶,即是執斷執常執一執異等。佛爲 說緣起的生滅,即洗除斷常、一異、去來等的自性執。遮除此等妄執而顯示的緣 起的生滅,即能隨順空義而契入涅槃的不生不滅。
- (三)約有爲虛妄,遮除妄執而契證無爲,與中觀師所說的並沒有甚麼不同,但不須中 觀師所說的八不。

這在《中論》,也還保存此古意,如〈觀法品〉說:「若法從緣生,不即不異因, 是故名實相,不斷亦不常」³⁷。諸法從因緣生,非是無因生,從此遮除斷常、一 異等過,即名實相。

又說:「不一亦不異,不常亦不斷,是名諸世尊,教化甘露味」³⁸。

這即是說,世尊的妙法甘露——緣起(生滅),即能遮眾生妄執的斷常、一異。世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38:

諸法是從因「緣」所「生」的。緣與緣所生的果法,有因果能所。因有因相,果有果相,果是「不即」是因的。但果是因的果,也非絕對的差別,所以又是「不異因」的。不一不異,就是因果各有他的特相,而又離因無果,離果無因的。因果關涉的不一不異,即「名」爲「實相」。緣起幻相,確實如此解。因爲因果的不一不異,所以一切法在因果相續的新新生滅中,如流水燈炎,即是「不斷亦不常」的。因不即是果,所以不常;果不離於因,所以不斷。

38《中論》巻 3、〈觀法品第 18〉、(大正 30、24a11~12)。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39:

「不一」「不異」,「不常」「不斷」的實相,就是即俗而真的緣起中道。如有修行者通達了, 那就可以滅諸煩惱戲論,得解脫生死的涅槃了。所以,此緣起的實相,即「諸」佛「世尊教 化」聲聞弟子、菩薩弟子的妙「甘露味」。甘露味,是譬喻涅槃解脫味的。

³⁶ 十四無記:1、世間常,2、世間無常,3、世間亦常亦無常,4、世間非常非無常;5、世間有邊,6、世間無邊,7、世間亦有邊亦無邊,8、世間非有邊非無邊;9、如來死後有,10、如來死後無,11、如來死後亦有亦非有,12、如來死後非有非非有;13、命與身一,14、命與身畢。

³⁷《中論》巻 3,〈觀法品第 18〉,(大正 30,24a9~10)。

尊教化的甘露味,能遮外道的情執,契合於甚深義——《阿含》即說緣起是甚深的,決非取相的學者所知。佛弟子依自己所體驗到的,窺見釋尊緣起的根本深義,與適應時代的偏執,所以廣說法空。今龍樹即總攝爲八不,以彰顯佛法深義。

七、不生不滅(p.100~p.104)

(一) 依緣起無自性,破生滅之自性執 (p.100~p.101)

八不所不的八不四事,不的根據,即依緣起法而通達自性不可得。如《中論》〈觀成壞品第21〉云:「若謂以現見,而有生滅者,則為是癡妄,而見有生滅」³⁹。

〈觀業品第 17〉中說:「諸業本不生,以無定性故;諸業亦不滅,以其不生故」 ⁴⁰。詳此,可知諸法的不生不滅等,即因諸法之本無自性而說。

(二) 龍樹從兩方面破「生」(p.100~p.104)

龍樹論中偏重破「生」,「生」破,「滅」當然也不成立。 龍樹破生,是從兩方面而徵破的:

A、推究他如何而生?

B、佛說法生,學者不解佛意,以爲「法」是一物,另有名爲「生」者,以爲「生」

若謂以眼見有生滅者,云何以言說破?是事不然。何以故?眼見生滅者,則是愚癡顛倒故。 見諸法性空無決定,如幻如夢。但凡夫先世顛倒因緣得此眼,今世憶想分別因緣故,言眼見 生滅。第一義中實無生滅。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80:

我們「現見」的諸法「有生滅」,這不是諸法有這自性的生滅,只是我們無始來錯亂顛倒,招感現見諸法的感覺機構(根身),再加以能知的「癡妄」心;依此根身、妄識,才「見」到諸法的「有生」有「滅」,以爲所認識的事事物物,確是像自己所見的實生實滅。不知癡妄心所現見的生滅,是經不起理智抉擇分別的。一切理智觀察,妄見的生滅立即不可得,唯是不生不滅的空寂。

⁴⁰《中論》卷 3〈觀業品第 17〉,(大正 30,22c29 ~23a1)。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97~p.298:

這是從否定自性而顯示緣起的業相。行業不失,確是釋尊所說的。他一方面是刹那滅的,一方面又是能感果不失的。……依性空正義說,業是緣起幻化的,因緣和合時,似有業的現象生起,但究其實,是沒有實在自性的。既不從何處來,也不從無中生起一實在性。一切「諸業」或不生」,不生非沒有緣生,是說「無」有他的決「定」的自「性」,沒有自性生。一切「諸業」也本來「不滅」,不滅即不失。他所以不滅,是因爲本來「不生」。我們所見到的業相生滅,這是因果現象的起滅,不是有一實在性的業在起滅;沒有實在的業性生滅,唯是如幻如化的業相,依因緣的和合離散而幻起幻滅。如幻生滅,不可以追求他的自性,他不是實有的常在,是因緣關係的幻在,幻用是不無的。此如幻的業用,在沒有感果之前不失;感果以後,如幻的業用滅,而不可說某一實在法消滅,所以說『滅無所至』。諸業不生,無定性空,雖空無自性,但緣起的業力,於百千劫不亡,所以又不斷。不是實有常住故不斷,是無性從緣故不斷。行業不失滅,可以建立如幻緣起的業果聯繫。

³⁹《中論》卷 3、〈觀成壞品第 21 〉 (青目釋)、(大正 30,28b19~26):

[「]若謂以眼見,而有生滅者,則為是癡妄,而見有生滅。」

能生彼法。這如薩婆多部的不相應行的**生滅實法,《中論》的〈觀三相品〉⁴¹, 即廣破此執**。

A、推究法如何而生(p.101~p.102)

推究法的如何生起?不外有因生與無因生,如論中說:「諸法不自生,亦不從他生,不共不無因,是故知無生」⁴²。自生、他生、共生,這是計有因生;無因,即計無因而生。一切法的生起,不出有因無因。這在一般學者,也以爲或有循著必然性的,或有偶然性的。必然性的,即由某些關係條件,必然的發生某果。

1、自性論者執四生

- (1) 自生:如說眼識生,計自生者,以爲眼識是本有的,生即本有眼識的現起。
- (2)他生:計他生者,以爲眼識依根、境、明等眾緣而生,眼識從某種因緣中發生。
- (3) 共生:計共生者,以爲本有的眼識,與根、境等緣相合而後生起。 以上這些皆是計有因生。
- (4)無因生。

這四種,可以總括一切自性論者。

2、中觀家破四生

- (1)破自生:自生,在論理上根本就不通,因爲自即不生,生即不自,說自己是 存在的而又說從自己生,這不是矛盾嗎?
- (2) 破他生:他生,如眼識生,是根生的呢?還是境生,抑是光等緣生?若根不能生,境不能生,光等也不能生,那還可以說是他生嗎?
- (3)破共生:自、他,既各各不能生,自他合的共生,當然也不能成立。
- (4)破無因生:無因生又與事實不相符,如一切是偶然的,即世間無因果軌律等可說。

3、中觀家之正義:因緣生

這有因生與無因生的四生,既皆不能生,那麼究竟怎麼生呢?佛法稱之爲因緣生。有些學者,以爲因緣生與他生、共生無何差別,這是沒有懂得緣生的真義。佛說的因緣生,是不屬於四生的。因爲四生都是計有自性生的,**緣生是否定自性。凡執有自性的,即落於四生;緣生即如幻,不墮於四生。**所以經中說:「若

⁴¹ 參見《中論》卷 2〈觀三相品第 7〉(大正 30, 9a6-12b4)。

⁴²《中論》卷 1〈觀因緣品第 1〉(青目釋) (大正 30, 2b6~16):

[「]諸法不自生,亦不從他生,不共不無因,是故知無生。」

⁽¹⁾不**自生**者,萬物無有從自體生,必待聚因。復次,若從自體生,則一法有二體:一謂生, 二謂生者。若離餘因從自體生者,則無因無緣。又生更有生生則無窮。(2)自無故**他亦無**。 何以故?有自故有他,若不從自生,亦不從他生。(3)共生則有二過,自生、他生故。(4) 若無因而有萬物者,是則爲常。是事不然,無因則無果,若無因有果者,布施、持戒等應墮 地獄,十惡五逆應當生天。

說緣生即無生,是中無有生自性」⁴³。不執有自性,即不犯前四生過,成緣生正義。

B、破教內之部派(p.102~p.104)

1、破薩婆多部:執「生」是實有法(不相應行法)(p.102)

薩婆多部(說一切有部)等以爲眼識是一自性有法,眼識生的「生」,又是一自性有法,各有自性。以此「生」有作用,能生起眼識;眼識之外,另有此能生眼識的「生」。

自性論者,在刹那生滅的見地,有爲法有生住滅的三有爲相,是不免有些困難的。龍樹曾以**聚散**來破斥⁴⁴:

聚,是執生住滅三者是同時存在的。

散,是**執生住滅三者是前後各別**的。

在執有自性者,不論執聚或執散,論理上都是說不通的。

2、破經部師與上座部:執生滅不同時 (p.102~p.103)

比如時間最短不過的刹那,**經部師和上座部他們,主張「生滅不同時」**的,這不同時的前生後滅,約刹那心上說。

[印順法師評]若生時與滅時不同而又同在此一刹那心,則一刹那已可分爲前後兩時,即不能成立刹那是時間中最短的。而且,一切因果諸行在息息變滅中,決無生(或住)而不滅的,如《中論》〈觀三相品〉說:「所有一切法,皆是老死(異滅)相,終不見有法,離老死有住」⁴⁵。所以在最短的時間,經部與上座部,即不能成立有三有爲相的生住滅,也即是不能在法的當體,了知其即生即滅的緣起正理,僅能粗相的在相續上說有生有滅。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45~p.146:

三相在同一的時間中具足,叫聚;有前有後,在初中後中具足,叫散。說三相爲有爲法作相的,到底說同時有三相?還是前後次第有三相?有部與犢子系,主張在一法的一刹那中,同時有三相。……經部主張三相有前後,他說:先生,次住,後滅,這在相續行上建立。……「三相若聚」若「散」,對有爲法,都「不能有所」表「相」。一法上聚有三相,有生滅自相矛盾的過失。也不能說前後有三相,有生無滅,有滅無生,也不能表示他是有爲。一定要說三相同時,你想想,怎麼可說「於一處一時有三相」呢?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63~p.164:

「一切」有爲「法」,在有情分上,具有「老(異相)死(滅相)相」;在眾多的無情分上, 具有異滅相;在整個器界分上,具有壞空相;法法都在不斷的演變過去的過程中,所以從來 「不見有」一「法,離」了「老死」相而「有」安「住」的。這可見不滅時住,是怎樣的錯 誤了。

^{43《}菩提道次第廣論》(宗喀巴大師著,法尊法師譯,福智之聲出版社,p.447~p.448): 《無熱惱請問經》云:「若從緣生即無生,於彼非有生自性,若法仗緣說彼空,若了知空不放 逸。」

^{44《}中論》卷 2〈觀三相品第 7〉,(大正 30,9a26~27):

[「]三相若聚散,不能有所相,云何於一處,一時有三相?」

⁴⁵《中論》巻 2〈觀三相品第 7〉(大正 30,11b13~14)。

3、破薩婆多部:執生滅同時(體同時,用前後)(p.103~p.104)

(1) 薩婆多部之主張 (p.103~p.104)

薩婆多部是主張「**生住滅同時」**的,換句話說:有「生」時,即有「住」, 也即有「滅」。

但這在自性論者,論理上是矛盾的——自性論者是不能容許矛盾的。生時有住也有滅,則此法究竟是生是住還是滅?這是一個難題。

在此,薩婆多部給以「**體同時,用前後**」⁴⁶的解說。他們說:「生」起生用的時候,雖已有「住」與「滅」的體,而還沒有起住用與滅用。這樣,「住」現起住用的時候,「生」與「滅」同在,而生的作用已息,滅的作用未來。等到「滅」現起作用時,同樣地,「生」「住」之體還現在,而作用已息。這樣說生住滅同時,而又說生住滅作用不同時,似乎可以避免作用的矛盾,而又可以成立同時有「三有爲相」了。

(2) 中觀家之評破 (p.104)

在中觀者看來,「體同時,用前後」,是不可能的事。既說有前後的生等作用, 爲什麼不許生等的體有前後?生等的體既同時,爲何不許同時有生等的作 用?把體用劃分兩截,事實上那會有離體之用、離用之體呢?所以,終不免 《中論》〈觀成壞品〉所說的:「若言於生滅,而謂一時者,則於此陰死,即 於此陰生」⁴⁷的過失。

(三)小結(p.104)

總之,各部所說的生住滅同時不同時,困難在執有自性的生住滅。執有自性,此

爲止他宗顯正義故,謂或有執「三有爲相非一刹那」,如譬喻者。彼作是說:「若一刹那有三相者,則應一法一時亦生、亦老、亦滅。」

然無此理,互相違故,應說諸法初起名生,後盡名滅,中熟名老。爲遮彼執顯「一刹那具有 三相。」

問:若如是者,則應一法一時亦生、亦老、亦滅。

答:作用時異,故不相違。謂法生時,生有作用,滅時,老滅方有作用,**體雖同時,用有先後**。一法生滅作用究竟名一刹那,故無有失。或生滅位非一刹那,然一刹那具有三體故,說三相同一刹那。

⁴⁷《中論》巻 3〈觀成壞品第 21〉(青目釋) (大正 30, 29b8~15):

「若言於生滅,而謂一時者,則於此陰死,即於此陰生。」

若生時滅時一時無二有, 而謂初有滅時後有生者,今應隨在何陰中死,即於此陰生,不應餘 陰中生。何以故?死者即是生者,如是死生相違法,不應一時一處。是故汝先說滅時生時一 時無二有,但現見「初有」滅時「後有」生者,是事不然。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92:

假使「生滅」「一時」而有的;時與法相依不離,法也只能是一個了。那應該是這一個五「陰」 身在「死」,也就是這一個五「陰」身在「生」。假定死的是現在的人生,生的也應該就是這 個人生了。這樣,「死有」即「生有」,是同一的有;如此生滅,也就根本談不上相續了。

^{46《}大毘婆沙論》卷 39 (大正 27,200a2~13):

即如此不可彼,彼即如彼不可此,即無法解說如來「即生即滅」的緣起正理。 反之,唯有無自性執,了知一切法自性空,而後緣起的即生即滅,無不成立。

八、不常不斷 (p.104~p.108)

(一)「常」與「斷」之意義 (p.104~p.105)

常與斷,特別是外道的執著。**執時間上前後是同一的,即常;執前後非同一的,是斷**。若常、若斷,這在《中論》裏,是不屑與共論的。因爲斷與常,違反緣起因果的事實。佛法中不問大乘小乘,都是主張不斷不常的。可是在法法自性有、自相有的見地上,這些佛法中的部派,雖不願意承認是常是斷,而到底不免於是常或是斷。

(二)三世實有者(如薩婆多部): 墮常見(p.105)

如三世實有者,以爲法體是本來如是的「自性恒如」;從未來(此法未起生用時)到現在,從現在到過去,有三世的因果遷流,所以不常;而因果連續故不斷。

[中觀評]然而可能沒有中斷的過失,但這三世恒如的法法自體,又怎能不落於 常見?

(三)現在實有論者(如經部及唯識者): 墮斷見(p.105~p.108)

1、現在實有論者主張:過去、未來無,現在有(p.105)

又如現在實有論者,說過未非有,永遠的唯是現在刹那刹那的生滅。過去的刹那滅,並非實有過去,而實轉化到現在,現在的不就是過去。從現在有可至於未來, 名爲未來,而實未來未生,即沒有實體。

[中觀評]這樣,三世恒常的過失可避免了,然唯此一念,前後因果的聯續不斷, 又不免成了問題。這些,都是根源於時間觀的不同而來。

據唯識大乘者說:若不照著唯識者所說,那就會墮於斷或墮於常。 唯識者主張過未無體,所以不會犯常見,而問題在如何不落於斷?

2、唯識學派立阿賴耶識作爲因果相續的依止處(p.105~p.106)

- (1)他們(唯識學者)以爲:如前念滅後念生,人中死天上生,這其中非要有一相 續而從來沒有中斷者爲所依,這才能擔保他不落於斷。一切法都是無常生滅滅 生的,但某些法,滅已而可以某些時間不生起的,所以必有一爲此不能恒時現 起的生滅滅生法作依止處,否則一切因果都不能建立,這即是「阿賴耶識」。 一切法的不斷不常,由阿賴耶識的「恒」時流「轉」,而安立因果的不斷,在 唯識者看來,這是再恰當不過的。
- (2)阿賴耶識的**受熏持種說**,是屬於現在實有論——過未無體論的立場,唯是現在, 但可假說有過去未來。例如現在的現行法,是賴耶中的種子所生的,而此所因 的種子,曾受從前的熏習,所以說有過去,說從過去因而有現在果。現在的現

行,又熏爲賴耶的種子,可以成熟而生未來果,所以說有未來,說現在爲因而 有未來果。謝入過去而實轉化到現在,存在現在而可引發於未來,過去未來都 以現在爲本位而說明。

3、印順法師對唯識學派之評論:(p.106)

- (1) 這雖可約「現行」說,而約阿賴耶識的「種生現、現生種」的種現相生,能說明三世的因果不斷。然而憑著「恒轉」的阿賴耶,果真能成立因果的不斷嗎?
- (2) 印順法師對唯識家「三法同時說」之評論(p.106~p.107)
 - A、唯識家主張:三法(本種、現行、新種)同時說(p.106~p.107) 唯識者說:以恒轉阿賴耶爲攝持,成立因果的「三法同時說」。如眼識種子 生滅生滅的相續流來,起眼識現行時,**能生種子與所生現行,是同時的**。眼 識現行的刹那,同時又熏成眼識種子,**能熏所熏也是同時的**。從<u>第一者的本</u> 種,生第二者的現行;依第二者的現行,又生第三者的新種。如說:「能熏 識等從種生時,即能為因復熏成種,三法展轉,因果同時」⁴⁸。
 - B、印順法師之評論(p.107)

這樣的三法同時,即唯識者的因緣說,而企圖以此建立因果不斷的。他想以 蘆東、炬炷的同時因果說,成立他的因果前後相續說。本種即從前而來,意 許過去因現在果的可能;新熏又能生後後,意許現在因未來果的可能。 然而在這同時因果中,僅能成「同時的相依因果」,那裏能成立「前後的相 生因果」?**三法同時**,想避免中斷的過失,結果是把因果的前後相續性取消 了!

- (3) 印順法師對唯識家「生滅同時說」之評論(p.107)
 - A、唯識家立:生滅同時說(p.107)

與此「三法同時說」相關的,唯識者還有「生滅同時說」,如說:「前因滅位,後果即生,如稱兩頭,低昂時等。如是因果相續如流,何假去來方成非斷」!

B、印順法師之評論(p.107~p.108)

這到底是約「三法同時說」呢?或約「前種後種相續說」呢?

(A) **如約「三法同時說」**:因(本種)滅、果(現行)生同時,即顯露出三法的不同時了。

本種滅—— 同時—— 現行生

如是能熏與所熏識,俱生俱滅熏習義成,令所熏中種子生長如熏苣藤,故名熏習。**能熏識等從種生時,即能爲因復熏成種,三法展轉,因果同時,**如炷生焰,焰生焦炷,亦如蘆東更互相依,因果俱時理不傾動。

^{48 《}成唯識論》卷 2,(大正 31,10a2~7):

⁴⁹《成唯識論》卷 3,(大正 31,12c19-21)。

| | 現行滅----| 同時----| 新種生

(B) 如約「前種後種相續說」: 前種滅時即是後種生時。

什麼是滅時?是「已滅」?還是「將滅而未滅」?

- a、假使「將滅而未滅」: 那麼同時有兩種子了。
- b、如「已滅」:滅了將什麼生後種?

唯識學者應該知道:離「已滅」、「未滅」,並沒有「滅時」存在!所以,即 使有阿賴耶爲一切依止處,而推究賴耶種子與現行的因果說,如何能不墮斷 滅!

(四)小結(p.108)

《中論》裏關於破常斷的方法很多,這裏用不著多講。總之,斷常的過失,是一切自性有者所不可避免的。離卻自性見,纔能正見緣起法,因果相續的不斷不常,纔能安立。

九、不一不異 (p.108~p.109)

- (一)《中觀論》對於執一執異,特著重破異。
- (二)破斥外道:重於「破一」(p.108)

一般的說來,佛法破斥外道多重於破一,因外道大抵皆立一其大無外的大一,如大梵、神我等。

佛說諸法緣起,生滅不住,使人了知諸法無我。如說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十二支緣起等,重在破一。

(三)破斥聲聞學者:重於「破異」(p.108)

後因小乘學者不解佛法的善巧,以五蘊等雖求我性不可得,而蘊等諸法不無,每 墮於多元實在論。聲聞者多執此差別諸法爲實,故《中論》特重破異。

- (四)「異」(差別): 只是相待的差別,而非自性的差別(p.108~p.109)
 - 1、「青目釋」中,評學者不知佛意,故執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有自相,執有自性即自然的而流於執異。緣起法本是有無量差別的,**雖有差別而非自性的差別**。
 - 2、《中論》爲建立中道緣起,故說:「異因異有異,異離異無異,若法從因出,是法 不異因」(觀合品)⁵⁰。異,即是差別,但**差別不應是自成自有的(自己對自己)**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42~p.243:

^{50《}中論》卷 2〈觀合品第 14〉,大正 30,19b9-10。

外人想:世間是無限的差別,怎麼說無異?其中,勝論師是特別立有同性、異性的實體。勝論派在有名的六句義中,有大有性及同異性兩句。大有是大同,有是存在,一切法都是存在

- **差別**。如油燈觀待電燈而稱差別,則油燈的所以差別,是由電燈而有的;離了電燈,此油燈的別相即無從說起。故油燈的別相,不是自性有的,是不離於電燈的關係;既不離所因待的電燈,即不能說絕對異於電燈,而**不過是相待的差別**。
- 3、諸法的不同——差別相,不離所觀待的諸法,觀待諸法相而顯諸法的差別,即決沒有獨存的差別——異相。如果說:離所觀的差別者而有此差別可得,那離觀待尚無異相,要有一離觀待的一相,更是非緣起的非現實的了。**在緣起法中了知其性自本空,不執自相,才有不一不異的一異可說。**

十、不來不去 (p.109~p.110)

- (一)來去,偏在法的運動方面說。執來去相,如《中論》的〈觀去來品〉⁵¹中廣破。
- (二)此運動相,若深究起來,極不容易了解。如依於空間的位置上說:從甲的那裏到 乙的這裏,此在甲方曰去,在乙則曰來。但如執有自性,那麼從甲到乙的中間距 離,從其丈尺寸分乃至追究到空間的點,此運動的性質即消失無餘。在此就在此, 在彼就在彼,在這空間點既不能說有動相;積無量的空間點,自也不應有運動相。 所以自性論者,每每把一一法看成靜止的。每以爲如電影:影片本是一張張的板 定——不動物,經電力而似有動相,影片本身雖無有運動,但觀眾見爲活動而非 不動的。
- (三)中觀者依此而批評他們,使他們感到來去不可得。不但「動」不可得,而「靜止」 也不可得,這在下章⁵²中再爲提到。

十一、《中論》以自性不可得義,遍破聚生的一切自性執(p.110~p.111)

- (一)上來所講的八不,要在破除眾生的自性執。諸法的自性本空,沒有自性的生滅、 斷常、一異、去來;故《中論》約自性不可得義,遍破一切自性生滅的執著。
- (二)世間一般人以及外道,有所得的聲聞行者,〔有所得的〕菩薩行者,不能體認一

的;一切法的所以存在,必有他存在的理性,這就是大有。同異性,是除了大有的普遍存在以外,其他事事物物的大同小同,大異小異。這一切法的所以有同有異,必有同異的原理,這就叫同異性。如人與人是共同的;而人與人間又有不同,這就是異。又人與牛馬是異;人與牛馬都是有情,這又是同。一切法有這樣的大同小同,大異小異,證明他有所以同所以別異的原理。本文所破的異相,主要是破這同異性中的異性。不但別異的原理不成,就是事物的別異自性,也不能在緣起論中立足。所以破他說:「異」是差別,但怎麼知道他是差別呢?不是「因」此與彼「異」而知道「有異」的嗎?「此法」因別異的「彼法」,「此法」才成爲別異的。此法的差別性,既因彼差別而成立,那麼差別的「異」性,不是「離」了彼法的別「異」性,此法就「無」有差別的「異」性可說嗎?這樣,此法的差別性,不是有他固定的自體,是因觀待而有的。從相依不離的緣起義說,凡是從因緣而有的,他與能生的因緣,決不能說爲自性別異。如房屋與梁木,那能說他別異的存在?所以說:「若法」從「所因」而「出」的,「是法」就「不」能「異因」。這樣,外人所說的別異,顯然在緣起不離的見解下瓦解了。

⁵² 參見《中觀今論》第七章・第四節〈行——變動・運動〉, p.131~p.141。

切法空,總執有實在性的法。從常識上的實在,到形而上的實在,不能超脫自性 妄見。此自性見:

- 1、通過時間性,即有常見、斷見。
- 2、通過空間性,則有一見、異見。
- 3、在時空的運動上,則有來去執。
- 4、在法的當體上,則有生滅執。
- (三)生滅、常斷、一異、來去等的戲論根源,皆源於自性執
 - 1、常見、斷見等八者的根源,同出於自性執
 - (1)以「常見、斷見」爲例

如常見斷見,看來似乎不同,實則妄執的根源是一。

如執爲前後一樣是常執,執前後別異爲斷執。

常執是以不變性爲根源;**斷執**也還是以不變性爲根源,前者是前者,後者是後者,前後即失卻聯繫。

(2)以「一見、異見」爲例

又如一異也是這樣。

執此法是自性有的,不依他而有的,是**執一**。

自法是自性有的,他法也是自性有的,自他間毫無關係,即是執異。

2、《中論》每以同一理由,而破相對各別的二執

執一執異,可以說是同一錯誤的兩個方式。所以《中論》每以同一理由,而破相對各別的二執,如說:「是法(即此法一)則無異,異法亦無異;如壯不作老,老亦不作老」⁵³。

所以,知諸法不一,也就知諸法不異;知諸法不常,也就知諸法不斷;不生不滅,不來不去,無不由此而得通達。

(四)自性不可得,則一切戲論皆止息

以生滅、常斷、一異、來去等的戲論根源,皆源於自性執。自性,即於「實有性」

從前後的同異去觀察:你說諸行有變異,還是說前後是一法,還是說是兩法?假使就「是」這一「法」,既然是一法,當然不可說他有變「異」。變,要起初是這樣,後來又改為那樣。一法是始終如一,永遠保持他的自體而不失不異,這怎麼可以說變?假使說前後是不同的兩法,這也不能說有變異。這法不是那法,那法不是這法,彼此都保持他固有的自性,如此如此,這還說什麼變異?所以說:「異法亦無異」。舉事實說吧!「如壯」年有壯年的自體,要保持壯年的特色;老年有老年的自體。那就壯年是壯年,老年是老年。壯年「不」能變「作老」年,這是比喻「異法無有異」的。「老亦不作老」,流通本作老亦不作壯,依嘉祥疏及青目論,應改正爲不作老。意思說:老就是老,怎麼可說變異作老?這是比喻「是法無有異」的。

^{53《}中論》卷 2〈觀行品第 13〉(大正 30,18b19-20):

[「]是法則無異,異法亦無異,如壯不作老,**老亦不作壯**。」(梵文本:**老亦不作老**。)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32~p.233:

而顯爲「自有性」、「不變性」、「不待他性」。此自性不可得,則一切戲論都息。